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永利先生召集，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核通过了《关于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调整是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客观情况，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张金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